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按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时、学分、考核方式进行修读。

第二条 学生每学期选课学分不得超过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第三条 学生在外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未转来选课的学生不能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课程成绩按该课程培养方案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计算。

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

第五条 如所选课程为全部分网络授课课程，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网络授课时的课表要求上课，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上进行学习。

第六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违反规定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第七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

第八条 学生每学期选课学时按专业培养方案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在选修相应课程。三年修读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6学分，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

第九条 学生每学期选课学时按专业培养方案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在选修相应课程。三年修读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6学分，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

第十条 学生每学期选课学时按专业培养方案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在选修相应课程。三年修读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6学分，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选课学时按专业培养方案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在选修相应课程。三年修读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6学分，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

第十二条 选课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教务处发布选课通知。

（二）二级学院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

（三）二级学院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将选课情况报教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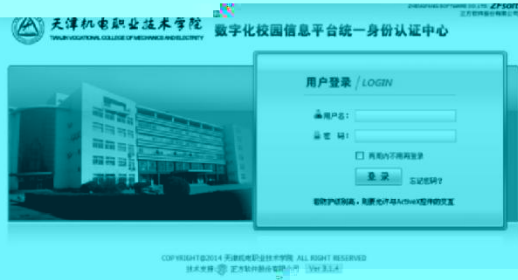
（四）教务处根据选课情况，下达开课计划。

（五）二级学院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将选课情况报教务处。

课选课,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岗地点进行补、退、改选课。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章 选课流程



3、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如果在“我的应用”找不到教务系统,请点击“我的应用”右侧的——齿轮按钮,添加教务系统即可



4、进入教务系统,如图所示选择“网上选课”——“全校性公选课”

